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 目录

|                             |   |
|-----------------------------|---|
| 会议议程.....                   | 2 |
| 会议须知.....                   | 3 |
|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 |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主持人：任永强董事长（或受推举的董事）

---

### 会议议程

#### 一、审议议题：

普通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

1.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二、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三、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投票表决。

#### 四、会议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五、宣布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简称“股东会”或“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获得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建议选举何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何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远海能二〇二六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何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能够胜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二〇二六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